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33247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催繳應受送達人陳賀堂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之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就業服務法第76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，業經本府以101年3月21日府授勞外字第1010042803號函處分在案，惟應受送達人未依限繳納罰鍰且已於108年11月2日出境，前揭處分之催繳文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辦理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催繳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公示催繳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